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文件

承环丰评〔2024〕6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 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工程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为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选址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石人沟乡石人沟村，利用回采腾飞矿业有限公司东沟尾矿库、南沟尾矿库尾砂及丰宁华宇矿业有限公司的废石生产钛粉、磷粉、铁粉及砂石骨料，原有钛粉及砂石骨料生产线及生产规模保持不变，新建磷粉及

铁粉生产线，年产磷粉 6 万吨、铁粉 3 万吨。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适当洒水。建筑材料堆存场地周围设围挡，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防尘布苫盖。保持路面清洁，定时洒水，运输车辆不过载，限速，防止遗撒。

2、施工场地设置简易沉淀池，膜布防渗。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大部分回用于施工过程相应用水工序，部分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直接用于泼洒道路抑尘。

3、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闲置设备及时关闭，定时检修。夜间 22:00-次日早 6:00 不建设。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不在敏感时段运输，车辆减速、不鸣笛。

4、剥离产生的表土全部用于覆土绿化；建筑垃圾运送至城市建设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袋装送环卫部门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封闭的车间及料库，装载过程全部在建筑内进行，适时洒水，保持物料湿润，运输车辆苫布遮盖。入料仓

建设三面围挡并带顶盖的料棚，受料仓上方设置水喷淋抑尘装置。皮带通廊封闭，建于车间内，下料端设置收尘或喷淋抑尘设施。破碎、筛分、干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后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路面全部硬化，并在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及时清扫保洁、定时洒水抑尘。

2、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选矿废水经浓缩过滤后，澄清液返回至高位水池，循环使用。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生活污水部分泼洒厂区抑尘，部分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设事故池2座，待生产线设备维修后，事故池矿浆重新回用于生产中；设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3、厂房封闭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运输道路沿途设警示牌，调整装载运输时段，避免午间和夜间居民休息时段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干排尾泥运至丰宁奥翔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石人沟乡头道营铁矿露天采坑回填。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区域指定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钢球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完善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需按相关规定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

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